附件2

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报考人员应在笔试前，按照《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》的要求，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，于笔试、面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。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指定地点，其中曲靖市辖区外的报考人员还应出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笔试、面试过程中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笔试、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等情况，被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不宜继续参加遴选考试的报考人员，终止遴选后续环节。

三、报考人员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0年10月26日